

以北京市为例—简析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存在的问题

张占婷

(北京联合大学,北京 100101)

摘要: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中国人开始真正的走出去。中央适时提出“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趋利避害、注重实效”的出国境培训工作基本方针,这为各单位开展出国境培训工作提出了工作要求。单在项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何在?我们是否可以通过分析原因找到解决办法,真正做到中央提出的十六字工作方针,将是未来一段时间需要大家思考和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

关键词:因公出国境 培训存在问题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7.104

1 北京因公出国境培训现状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的要求,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趋利避害、注重实效”的方针和工作原则,北京市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立项聚焦科技创新,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地位和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切实加大了对关键核心领域专业技术项目的支持,积极利用双边多边高层次科技合作资源的人才培训专项,大力培养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虽然国家有针对性的出台了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的相关管理要求,但是在项目实际立项审批、执行过程中还是暴露出一些问题。

1.1 每年获得立项批复的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相对较少,并不能完全满足北京作为核心城市的发展需要。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肩负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努力把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重任。在围绕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城市治理和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各方面都有诸多项目急需立项培训项目。但是日前,北京市每年获得立项的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无法充分满足首都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1.2 在为数不多的顺利获得立项审批的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中,又存在扎堆前往热点国家培训的现象。虽然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管理措施,对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国进行一定的规范和限制,但是大部分培训项目目的国还是以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等老牌发达国家为主。甚至有些培训项目不是因为培训开展目的国该领域发展领先而制定在该国进行该的培训计划,仅仅是因为这个国家是发达国家,因国家而定培训项目,致使本来就为数不多的培训项目不能发挥到其应有的作用。

1.3 为了减少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不合理现象,政府针对出国境培训项目出台了具体的实施细则等,对培训项目进行监控。但是由于某些规定限制太过强调细枝末节,并且对很多特殊项目也实施“一刀切”的管控措施,致使一些需要特殊对待的特殊培训项目无法真正通过合理化的培训安排,达到预期的培训效果。

2 造成因公出国境培训立项及执行过程中的出现的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来自国家政策方面的制约也有培训单位自身的原因等。

2.1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加强和规范因公出国和外事工作的政策,要求有关部门“应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提出压缩规模,提质增效等一系列工作要求。同时,因为出国境培训项目一般时间较长,参加项目人

员多,各单位组织一次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要挤占大量的财政预算,在政府加大对使用“三公经费”的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经费管理力度后,各单位的出国境培训项目立项和实施也受到一定的制约。

2.2 除了政策上的制约,各培训项目组织单位在制定培训计划时的自身问题和缺陷也制约了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开展。有些单位在制定培训计划时,缺乏充分调研分析,对自身发展特点认识不清,致使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还有的单位在制定培训计划时,盲目迷信发达国家,忽略在专业领域优势明显发展经验丰富的非热点国家(地区)。

3 事物在发展过程中都会出现各种问题,出现问题不要回避,我们应该正视问题,积极认真分析,查找问题根源,研究找出对策,才会促进事务的更进一步发展。

3.1 在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管理和审批上,我们可以适度借鉴短期因公出国境交流的审批方法,分类管理,精细化管理,区别对待。例如对于高校教学及高端学术培训团组、科研团组等以及对组织单位本身及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学科,采取科研单列、教学单列等采取更加灵活的审批方式,在经费及政策上给予倾斜。

3.2 为了更加规范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不合理现象,政府加大力度对培训项目监控,从立项审批,执行审批、境外监管、结项总结等关键环节,推行“内在逻辑关联、要素互为因果、量化裁量合理”,建立健全“事前可预防、事中可监控、事后可追溯”的监管体系,但是在具体实施监控过程中,又出现教条化管理的现象。例如,规定综合管理类 and 一般性培训项目在境外培训地点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城市。但是这一规定针对旅游专业旅游业开发类的培训,如果也是教条照搬以上要求,将起不到该专业出国培训的真正意义。因此建议在项目立项审批过程中应该区别对待,采取更科学、更精细化的审批。

只要上下一致探索解决问题的切实可行的办法,必将营造出健康、高效的因公出国境培训氛围,真正做到“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趋利避害、注重实效”,使我国的因公出国境培训的各项工作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新时代提升国有企业因公出国(境)培训效果的几点思考—王硕、耿慧科、霍浩—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河北,石家庄 050021.
- [2]严格监控 提质增效 出国(境)培训助力“学习大国”战略—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司.
- [3]打造出国(境)培训工作的品牌和标杆—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 [4]关于因公出国(境)培训管理工作的若干问题的思考—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人才信息研究中心邝马华.